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簡字第134號

原告 陳蔣進

陳廖秀鳳

陳蔣得

郭癸伶

被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屏補字第235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民國114年8月4日合法送達於原告等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
02 書記官 張彩霞